**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营业收入排序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咨询服务成果质量，树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的社会信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建设工程领域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

第三条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排序（以下简称排序）的管理及发布工作。

第四条 排序内容及营业收入统计时间

（一）参加排序企业在排序年度内完成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总额（应为财务入账金额）；

（二）营业收入的统计时间：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排序申报的信息内容

（一）主要信息为企业在排序年度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

（二）其他信息为企业规模，包括：企业法人、相关资质、从业人员、分支机构情况等等。

第六条 申报须知

（一）具有协会单位会员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均可自愿申报；

（二）申报时间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止；

（三）申报企业应认真填写《天津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排序申请表》；

（四）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排序年度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其他业务合同和经审查过的排序年度企业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报表附注。其中报表附注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报表注释；

（五）具有其他业务收入的企业申报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时，应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六）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由协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审后，向社会公布；

（七）申报企业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申报材料失实，协会将组织调查并有权将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排序工作经费由协会从会员交纳的会费中支付，申报单位无需支付费用。